



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论丛

# 辩证法比较研究

彭燕韩◎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辩证法比较研究

彭燕韩◎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辩证法比较研究 / 彭燕韩著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3

(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论丛)

ISBN 978 - 7 - 5161 - 7788 - 4

I . ①辩… II . ①彭… III. ①辩证法—研究 IV. ①B0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1430 号

---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喻苗

责任校对 朱妍洁

责任印制 王超

---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364 千字

定 价 79.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彭燕韩，北京大学教授，1934年7月生，美国黑格尔学会会员，美国存在主义与现象学会会员，马来西亚国际儒学学会会员。香港孔教学院名誉院长，兼驻台北分院院长。应邀赴美国芝加哥洛约纳大学讲学获好评。曾应邀赴美国出席世界黑格尔哲学大会，并代表中国发言，美国一级学术刊物 *The Owl of Minerva – The Journal of the Hegel Society of America* 曾报道此次发言；曾应邀赴美国参加存在主义与现象学年会。在校曾获教学优秀奖。研究领域：马克思主义创新研究、德国古典哲学、西方马克思主义。主要著作（包括合著）：《黑格尔〈逻辑学〉及其范畴辨析》（此书获“光明杯”全国哲学著作评比优秀奖）、《辩证法研究》（人民出版社）、《西方人看马克思主义》、《列宁〈哲学笔记〉注释》（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获国家教委优秀教材奖）、《若干马克思主义哲学原著的历史地位》、《康德、黑格尔研究》，以及有关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研究论文多篇。

# 总序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这既是时代发展和中国发展的客观要求，又是理论工作者所肩负的重要职责。要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必须处理好传承与发展的关系。这里讲的传承，既指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本身的传承，同时也指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成果的传承；这里讲的发展，既指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本身的不断创新，同时也指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水平的突破与提升。加强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的传承与发展无疑是重要的，而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及其成果的传承与创新也是非常必要的。这两种传承与发展实际上并不是各自孤立进行的，而是内在地结合在一起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传承与发展固然离不开马克思主义内容本身的研究，同时也包含着后人的理解和阐释，不可能离开后人的研究来孤立地看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传承和发展。因此，要加强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应当对后人的传承与发展加以重视和关注。这也正是我们组编这套《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论丛》的初衷。

北京大学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的发源地，具有悠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传统。“五四”新文化运动中，李大钊、陈独秀发起成立“马克思学说研究会”，最早开设唯物史观课程，宣传马克思主义。新中国成立后，北京大学一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研究和宣传的重要阵地，冯定教授等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的建设起了重要的组织、推动作用。1978年以来，黄枬森教授等在原有的基础上，开创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科，拓展和完善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领域，使其成为全国重点学科。

多年来，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在其研究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传统，这就是重视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理论研究。“史”（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与“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成为本学科研究的重点。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伴随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科的成功开创，形成了独特

的研究特色。由黄枬森等教授主持编写的以及与国内同行共同编写的各种版本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在全国学界产生了重要影响。20世纪90年代以来，本学科在保持原有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又根据新的发展的需要，逐渐拓宽了研究领域，形成了这样几个主要的研究方向：一是文本研究，包括文献研究和文本内容研究；二是基本原理的专题性研究，特别是历史哲学的研究；三是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重点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四是马克思主义人学和社会发展理论研究，主要结合当代社会发展变化的实际，对相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从人学和发展理论的视角予以新的探讨。这些研究方向的确立，意味着研究不再仅仅限于传统教科书的框架，同时面向现实问题研究，从而走向新的融合。

对于基础理论研究与现实问题研究的关系，学术界多年来有着不同的看法。有的强调研究的学术性，有的强调研究的现实性，彼此形成不同的倾向和主张。实际上，二者并不构成矛盾与对立，而是完全可以结合在一起的，并且是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当然需要加强基础理论研究。不能正确理解经典文本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就不可能真正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因而正确地阐释文本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这是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理论的前提和基础。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又不能仅仅限于这样的研究。将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变为文本、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和一些原理的“诠释学”、“考据学”，无益于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理论也是一个发展、开放的系统，并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模式。伴随实践的发展，许多基础理论也要不断深化、调整和完善。关注现实问题，加强“问题导向”，一方面可以使文本中曾被忽视、误解以至被遗忘的思想、观点得到新的重视和开掘，另一方面可以给文本中许多思想赋予新的当代意义，从而激活其思想资源，使其焕发出新的生机、活力。就此而言，加强现实问题研究，又会有力促进基础理论研究。实现二者有机结合，有助于推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深化和发展，这也正是本学科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拓展研究方向与领域的动因所在。

收录在本论丛的书目，都是本学科老教授的研究成果。这些老教授虽已离开教学岗位，但不少人始终是“退而不休”，一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园地里辛勤耕耘，成果不断，在学科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从本论丛写作的时间来看，既有过去撰写的，也有新近创作的，有的完全是近几年研究的成果；从其内容来看，涉及的论域比较广泛，既有关于马克思

主义哲学史、经典文本和基本原理的研究，又有关于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的研究；从其关注的重点来看，既有基础性的问题，又有前沿性的问题；从其研究的领域来看，既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所涉及的各种领域，又有与其相关的研究领域。可以说，这些成果是这些老教授长期研究的真实记录，是他们探索轨迹的生动描绘，共同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研究的绚丽画卷。

本论丛只反映了本学科过去研究的一个大致图景，并未体现其研究的全部历史和现状。收录的书目主要反映了作者在研究中的代表性成果或代表性观点。尽管各位作者研究的重点不同，旨趣各异，但其目标指向则是共同的，这就是不断深化和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以求发展、创新。正是围绕这一目标，各位作者分别从不同角度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形成了不同的研究特色。

值得注意的是，本论丛所收集的这些研究成果是和作者们的经历联系在一起的。这些作者都是在 20 世纪上半叶出生的，大多是在新中国建立后走进大学校园，而后留校任教。他们都经历了共和国的风风雨雨，其学术生涯又是同改革开放的历程联系在一起的。正是这些特殊的经历，使这些作者对社会、人生和马克思主义哲学有着独特而深刻的体认和感悟。这些研究成果均不同程度地打上了时代的烙印和个人体验的印记。今天看来，在这些成果中，尽管有些话题可能有些陈旧，某些看法也不一定新颖，但其确实反映了这些作者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独特思考和艰辛探索，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思想历程及其经验教训。总体来看，这些成果是本学科长期积累的宝贵财富，它为本学科的发展奠定了厚实的基础，因而是其发展的重要阶梯。

传承是为了更好地发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的同仁们始终没有忘记自己的使命和责任，没有忘记自己的天职，一直以高度的热忱投身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教学与研究之中。我们相信，在未来的岁月中，只要充分继承和发扬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光荣传统，锐意进取，不懈努力，就一定会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上取得新的更大的成就。我们将会把新的成果集中起来，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与当代”丛书加以出版。

近年来，本学科的发展得到了陕西帮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建良先生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建议并捐资设立了“黄枬森与北京大学马克思

主义哲学学科发展”项目（简称“黄枬森项目”），为本学科的教学、科研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深表感谢！

本论丛的出版得到了陕西帮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建良先生和北京大学社会科学部的资助；北京大学哲学系对本论丛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为本论丛的策划和出版作了很大努力，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论丛编委会

2016年4月

## 绪 论

本书的宗旨是探索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理论创新”以及“中为洋用”问题。

中国革命实践经验告诉我们：没有理论创新就没有抗日战争的胜利，没有理论创新就没有解放战争的胜利，没有理论创新就没有今日中华民族的迅速崛起与复兴。在发展创新马克思主义理论方面，我们应当以邓小平同志为旗手和榜样。他曾经提出“真正马克思主义”的定义，他说：“不以新思想、观点去继承、发展马克思主义，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sup>①</sup>又说：“马克思能预料到在一个落后的俄国会实现十月革命吗？列宁能预料到中国会用农村包围城市夺取胜利吗？”<sup>②</sup>

本书力图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方面进行探讨。为什么要提出四大体系比较探索？这是因为黑格尔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的源头；列宁的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继承关系；西方马克思主义也高喊要继承发展马克思，实践证明这条路是行不通的；等等。四大体系的探讨、融合、碰撞可以分清曲直、是非、真假，从而准确地找到升华与发展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方法与有效途径。有比较才有鉴别，才有发展，否则容易陷入片面性而难以把握真理。

回顾历史，在200年前黑格尔提出了辩证法，包含三大规律及一系列范畴。他认为这是神秘的绝对理念的发展规律，是亘古不变的真理。他自己并没有“三大规律”的提法，恩格斯以转述的形式说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所讲的“三论”实际上就是讲三大规律。但对于辩证法应当包含几条规律、几对范畴，恩格斯并没有提出自己的看法。而后随着俄国与中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2页。

② 同上。

国革命与建设的发展，辩证法也不断发生变化。斯大林提出辩证法四大规律，增加了“联系”，将其作为一条规律，取消了否定之否定规律。毛泽东提出辩证法只有一条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摒弃了否定之否定规律，并认为质与量、肯定与否定都是对立统一的表现。毛泽东根据长期丰富的革命经验，提出他关于辩证法规律的设想，他说：“恩格斯讲了三个范畴，我就不相信那两个范畴（对立统一是最基本的规律，质、量互变是质和量的对立统一，否定之否定根本没有）。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同对立统一规律平行的并列，这是三元论，不是一元论。最根本的是一个对立统一。没有什么否定之否定。”<sup>①</sup> 又说：“辩证法过去说是三大规律，斯大林说是四大规律。三大规律，一直讲到现在。我的意思是，辩证法只有一个基本规律就是矛盾的规律。质和量，肯定和否定等，都是对立统一，哪里有平列的三个基本规律？”<sup>②</sup> 从上述可以看到毛泽东认为：把三大规律并列是“三元论”，又说黑格尔开始讲三大规律“一直讲到现在”。这就是说理论的概括与发展跟不上现实的发展，两者不相称。黑格尔提的三大规律是否永远原封不动？如果是这样，那么它就是“绝对真理”，这样就回到了黑格尔的绝对真理论，能一下子就把一万年以后宇宙万物都认识完了，宇宙和理论都不会再发展了。

如果辩证法三大规律和范畴需要变化发展，从哪里去寻找思想资源？黑格尔辩证法有一个重大缺陷，就是没有把亚洲文化成果吸收进去，他的辩证法是欧洲哲学史辩证思维成果的总结，把亚洲特别是把中国排除在外。中国儒道释五千年有着丰富的辩证思维成果。这是黑格尔没有吸收的，这也是他辩证法的一个重大缺陷。

本书共包括四大部分：（1）中国辩证法，这一部分着重谈中国特色辩证法及理论创新，是本书的重点。（2）黑格尔辩证法，作为理论创新的源头，作为探讨的视角，而非单纯讲解难点。（3）列宁辩证法，这一部分是列宁在马恩点评黑格尔的基础上结合俄国革命实践的需要，作为第二阶段对黑格尔辩证法进行的改造和点评。中国辩证法继承了列宁辩证法思想。（4）存在主义人学辩证法，从其结构到内容说明，通过西方马克

<sup>①</sup> 田辰山：《〈中国辩证法〉：从〈易经〉到马克思主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45 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 146 页。

思主义去改造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这条路是行不通的。

本书不是单纯讲解辩证法史。在这四部分当中，是以中国辩证法部分为重点，其他三部分是作为中国辩证法部分的支撑。以下将四大部分内容重点及亮点分别作说明。

关于中国哲学中国辩证法部分：这一部分是作者近年来在国内及北京大学出版社及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过的中国辩证法多篇论文的汇编。其内容包括：（1）以中国哲学史儒道释的辩证法思想加以升华，丰富补充马克思主义。（2）以中国现代哲学：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治国理念的中国化辩证法思想去丰富马克思主义，现代部分，它也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因此本书所讨论的中国辩证法范围较广阔：历史部分带有中国特色、亚洲特色；而现代部分包括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治国理政理念，这是与中国革命与建设相结合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中国辩证法可以从中国哲学史中升华出六大范畴、六大规律及一个建构原则。纲要如下：

1. 吸取道家老子“矛盾本根”等范畴，升华出“辩证矛盾论”及“矛盾本根律”。
2. 吸取儒家“中庸”等范畴，升华出“辩证平衡论”及“双重平衡律”。
3. 吸取儒家“和谐”等范畴，升华出“辩证和谐论”及“和谐对立交替律”。
4. 吸取道家、兵家“分合”等范畴，升华出“辩证分合论”及“分合互动律”。
5. 吸取道家及兵家“曲直”等范畴，升华出“辩证曲直论”及“曲直交替律”。
6. 吸取中国现代哲学“质量”范畴，升华出“辩证曲直论”及“质量更新律”。
7. 中国化辩证法体系建构原则：黑格尔体系的出发点是“理念出真知”，中国化辩证法的出发点是“实践出真知”。前者追求的是理念辩证法的发展规律；后者追求的是现实世界辩证法的发展规律。

黑格尔体系的建构原则是“逻辑与历史的一致”，从欧洲哲学史中总

结出辩证法体系。根本不需要实践检验。他认为哲学史是绝对精神漫游人类思维史后升华出来的辩证法体系，他的体系既有天才的猜测，也有些是呓语与胡说。中国辩证法的建构原则是：“逻辑历史与实践三者统一。”以实践为真理的标准。黑格尔是以“符合理念”为真理的标准。他认为，绝对理念是“独立的真理”，是处于实践之上的，理念根本不需要实践检验，反之实践必须符合理念。

中国辩证法体系立足于中、西、马三大领域思想的升华：

1. 关于“中”：历史方面，从五千年儒、释、道辩证法思维成果中升华出中国化辩证法的范畴、规律与原则。在这方面也吸取了国学大师冯友兰、张岱年、任继愈等所整理的历代大家的辩证法思想。这里所讲的哲学史包括现代哲学，即从中国现代哲学，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治国理政理念等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思想的发展，加以概括与升华。

从中国哲学史中升华出辩证法规律是本书的一大重点。为什么要从中国哲学史升华出辩证法规律？恩格斯说过：“一个民族要想登上科学的高峰，究竟是不能离开理论思维的。”<sup>①</sup> 又说：“理论思维……需要发展和培养，而为了进行这种培养，除了学习以往的哲学，直到现在还没有别的办法。”<sup>②</sup> 黑格尔从欧洲哲学史概括出辩证法规律，这种方法得到了恩格斯的肯定。康德只是从横断面去概括辩证法，放弃了哲学史，结果并不成功。正如恩格斯所说：“要向康德学习辩证法，这是一件劳而无功和得不偿失的事情，因为在黑格尔的著作中已经包含了辩证法的一个无所不包的纲要。”<sup>③</sup>

2. 关于“西”：吸收黑格尔及西哲史辩证法思想的成果，并针对黑格尔的缺陷流传至今，从中国哲学史（历史与当代）升华出范畴、规律加以补充发展，并联系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加以反思。

3. 关于“马”：吸取 19 世纪马克思、恩格斯的辩证法思想，20 世纪列宁、斯大林的辩证法思想，尤其注重探讨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治国理政理念的辩证法加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85 页。

② 同上书，第 284 页。

③ 同上书，第 288 页。

升华，形成中国化辩证法思想体系。

#### 4. 当前国内革命建设及国际斗争的实践需求，所提出的理论问题。

总之，中国辩证法与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应当是以革命建设实践的需要为动力，结合历史以及近代革命建设成、败两方面经验教训升华而成，概括了历史与现状。本书整个体系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治国理念为基石。

中国辩证法六大规律彼此间的关系。

关于辩证法范畴、规律的吸取与补充。

恩格斯曾经说过，我们不打算写辩证法手册，讨论三大规律之间的关系。但随着实践的发展与深入，探讨辩证法规律之间的关系已急不可待。黑格尔所讲的对立统一规律是神秘理念的对立统一，不是现实事物的对立统一。前者被作为一个套子到处去套。200 年以后革命与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凸显出的现实矛盾关系是：平衡与失衡的矛盾、和谐与对立的矛盾，全局与局部的矛盾、曲线与直线（战略与策略）的矛盾等矛盾关系，这些都是来自现实，带有全局性的，是活生生的对立统一关系，它们是科学发展观中方法论的亮点。对于革命、建设具有全局性的指导意义。这些具体的矛盾关系应当作为矛盾范畴与规律纳入“中国化辩证法体系”中去。这是辩证法发展由抽象上升到具体发展的必然结果。为什么上述方面作为规律而不是仅仅作为范畴，因为科学发展观中这些方法论、这些亮点，都带有全局性指导意义。

此外，关于三大规律的排列顺序，毛泽东在《实践论》、《矛盾论》中提出：哪里有问题哪里就有矛盾，问题就是矛盾。因此从实践第一的观点出发，应把矛盾规律放在辩证法的第一位，作为第一规律。

黑格尔从“理念第一”的观点出发，认为理念系统的开端是从最抽象、最空洞的概念出发，这就是“质”和“量”的理念。因此第一规律是质量律。列宁在 16 要素中把质量律放在最后一位，并把它作为矛盾律表现。

中国化辩证法六大范畴、规律与黑格尔以来三大范畴规律的关系：前者对于后者是扬弃关系，是继承与发展关系，不是两套，更非另起炉灶，而是在三大规律的基础上吸收其全部优秀成果，加以补充。

例如，以中国化辩证法“双重平衡律”为例，它吸取了黑格尔对立统一规律中“四性”的成果，即矛盾具有内在性、必然性、普遍性、客

观性，再加上科学发展观关于矛盾平衡与失衡的思想，“四性”是黑格尔反对形而上学的成果；而辩证平衡论则是邓小平、科学发展观的成果，即“矛盾发展总是从平衡走向不平衡，而后在更高的基础上实现新的平衡”。（见中宣部理论局编《科学发展观简要读本》<sup>①</sup>）

又如中国辩证法“和谐对立交替律”，是在吸取黑格尔矛盾规律中“矛盾四性”以及矛盾“斗争绝对性”成果的基础上，加上邓小平理论、科学发展观，中国传统文化中关于“辩证和谐论”、“和谐是发展相对动力”的思想，升华而成。

总结：中国辩证法六大范畴、规律与辩证法三大规律的关系：它是以科学发展观为基石，是对三大规律的继承与发展；是以对立统一为核心；平衡与失衡、对立与和谐、全局与局部、曲线与直线、质与量，这些范畴都是对立统一的范畴，是矛盾关系在当代的具体化；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具体表现。总之，中国辩证法六大范畴、规律与三大规律的关系，既不是平行关系，更不是另外一套；而是对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治国理政理念的思想的丰富与补充。<sup>②</sup>

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创新研究领域，邓小平是我们的光辉榜样。多年来广大理论工作者在理论创新的道路上作出了可喜的成绩，目前在这一领域正处在几大转化过程中：（1）“诠释性”向“创新性”转化。诠释是创新的基础性工作，无论从中外哲学史还是经典中发掘思想珍宝都为发展创新提供了依据。（2）“零碎性”向“系统性”转化。范畴、原理都是体系的一部分，上升为体系，把部分放在整体中，能更好地定位它的价值与作用。（3）“洋为中用”向“中为洋用”转化。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不仅是中华崛起的指针，对其他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及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均有指导意义。（4）“抽象与具体割裂”向“抽象与具体结合”转化。中国革命实践与建设经过长时期的跋涉，经过各式各样曲折离奇的斗争，其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是十分宝贵的，包含深邃的辩证法思想，需要及时升华并纳入辩证法体系中。辩证法规律体系的发展是一个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对于许多宝贵的经验教训，我们如果没有及时地上升到理论高度，可能导致重复错误。如果干部队伍的理论素质停滞

<sup>①</sup>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编：《科学发展观学习读本》，学习出版社2006年版，第36页。

<sup>②</sup> 参看本书《中国辩证法》部分第1章第1节小结。

不前，陷入忙忙碌碌的事务主义，将难以在工作中有所创新，打开新的局面。

关于黑格尔辩证法部分。这一部分是作者在讲授黑格尔逻辑学 10 年，以及发表论文、出版黑格尔逻辑学专著的基础上，加以概括升华。其主要着眼点是把黑格尔逻辑学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不可或缺的源头加以分析点评。

今天我们探讨诠释黑格尔不是重复老调，清点陈货，而是与理论创新的需要结合起来，把它视为理论创新不可或缺的根基。

其一，黑格尔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的来源，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离不开对它的源头进行完整了解。因此准确了解黑格尔不是清点陈货，而是为理论创新夯实根基。列宁说过一段话：“要义：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特别是它的第 17 章。因此半个世纪以来，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是理解马克思的！”<sup>①</sup> 这一段话也可以这样说：“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很准确有效地理解马克思主义，进而创新和发展马克思主义！”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不可缺少的基本功。

其二，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中有许多关于方法论的精辟论述，可以和中国哲学史上的辩证法思想对照，总结升华出中国辩证法的范畴、规律、体系及建构原则，以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

黑格尔提出了逻辑与历史一致的方法、抽象具体方法、相对与绝对、斗争是发展动力、否定之否定发展曲线前进等。但是黑格尔辩证法有时代的局限性及民族文化的局限性。中国五千年文化中的辩证方法论，诸如平衡论、和谐论、分合论、曲直论等，是在黑格尔辩证法的视野之外。他的辩证法只是欧洲哲学史思维成果的总结与升华。

其三，黑格尔辩证法提三条规律，斯大林提四条规律，毛泽东提一条规律，从中国辩证法史上看，应补充几条规律，尚有相当大的思考研究空间。

其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发展与“改造点评黑格尔”是分不开的。黑格尔方法论的重大缺陷之一，是没有吸收中国辩证思维的优秀成果。这是它的重大历史性缺陷。如果没有中国辩证法史的成果，马克思主义中国

<sup>①</sup> [俄]列宁：《哲学笔记》，林利译，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00 页。

化是一大空缺。用中国五千年辩证法思维成果改造、弥补黑格尔辩证法的缺陷，是建设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重要途径。

其五，点评黑格尔是历史的接力棒。马克思、恩格斯点评黑格尔并没有一次完成；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践需要从新的角度对黑格尔进行再点评：例如在黑格尔辩证法中看不见中华儒道释五千年丰富的辩证思维成果的踪影，这方面需要刻不容缓地加以点评与改造。发展马克思主义与点评改造黑格尔是联系在一起的，在这方面，列宁对黑格尔的深入阅读与点评为我们树立了榜样。

其六，黑格尔辩证法的缺陷有时无意中被带到马克思主义中来，并被误认为是马克思主义的东西。因此对黑格尔的缺陷，从新的视角、新的高度进行点评和改造，是理论建设的需要。以防误把黑格尔的失误当成马克思主义的东西，这是哲学工作者的使命。

关于列宁辩证法思想与黑格尔辩证法比较。这一部分是作者多年讲授列宁《哲学笔记》并发表多篇文章、出版专著基础上综合而成，其主要思想如下：

首先，要看到列宁研究黑格尔的视角。西方研究黑格尔往往是从不同思想体系出发，如唯心主义、弗洛伊德主义、存在主义等角度去研究诠释黑格尔，引用他的思想“为我所用”。列宁的研究则相反，不是纯学术玩味黑格尔，而是抱着发展与创新马克思学说的愿望，在黑格尔那里寻找思想珍宝加以反思改造，指导俄国革命。他在《哲学笔记》中提出许多重要原理。

诸如，对立统一是辩证法的核心；辩证法两条基本原则：联系与发展；他在辩证法 16 要素及《谈谈辩证法问题》短文中探讨了辩证法三大规律之间的关系，提出了辩证法体系的构想；在三大规律的排列上把矛盾律放在前，把质量律放在最后。此外列宁还提出：抽象具体方法、认识从一级本质进入二级本质、逻辑与历史一致的方法等，这些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建设与创新有重要意义。有一种看法，认为列宁哲学笔记的思想比较零散，没有系统的东西，这种看法是片面的。

列宁认为要真正把握马克思主义，必须研究黑格尔。不能在这方面欠缺或无知。他说：“要义：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特别是它的第 1 章。因此半个世纪以来，

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是理解马克思的!!”<sup>①</sup> 这一句话也可以这样说：“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很准确有效地理解马克思主义，进而创新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不可缺少的基本功。

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列宁在《论战斗的唯物主义的意义》一文中说：“应该组织从唯物主义观点出发对黑格尔的辩证法作系统研究。”<sup>②</sup> 他还提出要“在杂志上登载黑格尔主要著作的节录，用唯物主义观点来加以解释，举马克思运用辩证法的实例，以及现代史尤其是现代……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方面辩证法的实例来加以说明。”<sup>③</sup> 应该形成“一种黑格尔辩证唯物主义之友协会”，<sup>④</sup> 等等。

关于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这一部分是作者多年讲授西方马克思主义专题课，并参加国际会议研讨后，在发表著作及论文基础上升华而成。其主要思想如下：

法国存在主义者萨特，声称要用存在主义人学思想改造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他宣称马克思主义不关心人，是人学的空场，它吸取了马克思主义生产关系、经济关系的原理，以及抽象具体方法；还吸取了黑格尔的思辨结构去建构它的辩证法体系，他的辩证法包括：“人学的辩证法”、“历史的辩证法”、“构成的辩证法”、“被构成的辩证法”、“个人自由实践的辩证法”等。他在体系中吸収了不少黑格尔及马克思主义的东西，但是萨特却将这些材料和主观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方法结合在一起。本篇以萨特为典型，说明西方马克思主义力图改造发展马克思主义这条路是行不通的。只有通过人类思想史及革命实践的概括与升华，才是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唯一正确的途径。

回首过去，展望将来，马克思主义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与创新，是刻不容缓的历史任务。作为一名理论工作者，肩负的责任十分重大。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与发展，需要整个队伍艰苦的努力。马克思说过，在科学上没有平坦大道，只有不畏艰险在崎岖的道路上攀登，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作者 50 年代进入北京大学哲学系后，向多位大师求学：

① [俄]列宁：《哲学笔记》，林利译，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00 页。

② 《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52 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